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
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

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乡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全县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并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

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岳普湖县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岳普湖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项目可行性方案。（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执行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九）负责地质工作。编制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负责实施。组织实施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核查。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监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

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十三）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十四）组织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十五）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十六）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林果业发展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十七）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十八）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

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二十）负责执行落实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执行上级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依法开展退耕

（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执行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落实生态扶贫相关工作。（二十一）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二十二）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二十三）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地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实施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二十四）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五）职能转变。（1）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

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2）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二十六）职责调整

（1）划入的职责。划入县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局、不动产登记局）、农林局的林业工作职责、畜牧兽医局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局的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畜牧兽医局的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相关机构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等。

（2）划出的职责。将县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职责划出至农业农村局，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中的救援工作职责、农林局森林防火相关职责等划出至应急管理局。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股、林业和草原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产和测绘地理信息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单位编制数 41，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在职 36 人，减少 8 人；退休 47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5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52.9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73.6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679.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92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9563.5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4765.1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4765.1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4.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6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1618.16	支 出 总 计	31618.1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 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7.40	287.40	287.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87.40	287.40	287.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39	224.39	224.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3.01	63.01	6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1	31.01	31.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1.01	31.01	31.0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8	26.78	26.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3	4.23	4.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92	805.00	805.00								75.9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10.53	694.00	694.00								16.53	
211	04	01	生态保护	695.92	694.00	694.00								1.92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 保护	9.04										9.04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5.57										5.5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70.39	111.00		111.00						59.39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70.39	111.00		111.00						59.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563.59	4874.34		4874.34						24689 .2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443.94	4874.34		4874.34						2569. 6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488.56	30.00		30.00						458.5 6	
213	02	17	防沙治沙	17.53									17.53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0	3.00		3.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4918.91	4530.34		4530.34						388.5 7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	2013.94	309.00		309.00						1704. 94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19.65									22119 .6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19.65										22119 .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4.64	504.64	504.6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04.64	504.64	504.64									
220	01	01	行政运行	504.64	504.64	50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	50.60	50.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0	50.60	50.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60	50.60	50.6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合计	31618.16	6852.99	873.65	5679.3 4	300.00					2476 5.1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87.40	287.40	
208	05		287.40	287.40	
208	05	01	224.39	224.39	
208	05	05	63.01	63.01	
210			31.01	31.01	
210	11		31.01	31.01	
210	11	01	26.78	26.78	
210	11	03	4.23	4.23	
211			880.92		880.92
211	04		710.53		710.53
211	04	01	695.92		695.92
211	04	04	9.04		9.04
211	04	06	5.57		5.57
211	05		170.39		170.39
211	05	01	170.39		170.39
212			300.00		300.00
212	08		300.00		300.00
212	08	01	300.00		300.00
213			29563.59		29563.59
213	02		7443.94		7443.94
213	02	05	488.56		488.56
213	02	17	17.53		17.53
213	02	34	3.00		3.00
213	02	36	2.00		2.00
213	02	38	4918.91		4918.91
213	02	99	2013.94		2013.94
213	99		22119.65		22119.65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99	99	22119.65		22119.65
220			504.64	504.64	
220	01		504.64	504.64	
220	01	01	504.64	504.64	
221			50.60	50.60	
221	02		50.60	50.60	
221	02	01	50.60	50.60	
			31618.16	873.65	30744.5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85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552.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0	287.4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1	31.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5.00	8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4.34	4874.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4.64	50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	50.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852.99	支出总计	6852.99	6552.99	3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87.40	287.40	
208	05		287.40	287.40	
208	05	01	224.39	224.39	
208	05	05	63.01	63.01	
210			31.01	31.01	
210	11		31.01	31.01	
210	11	01	26.78	26.78	
210	11	03	4.23	4.23	
211			805.00		805.00
211	04		694.00		694.00
211	04	01	694.00		694.00
211	05		111.00		111.00
211	05	01	111.00		111.00
213			4874.34		4874.34
213	02		4874.34		4874.34
213	02	05	30.00		30.00
213	02	34	3.00		3.00
213	02	36	2.00		2.00
213	02	38	4530.34		4530.34
213	02	99	309.00		309.00
220			504.64	504.64	
220	01		504.64	504.64	
220	01	01	504.64	504.64	
221			50.60	50.60	
221	02		50.60	50.60	
221	02	01	50.60	50.60	
			6552.99	873.65	5679.3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09	624.09	
301	01	基本工资	154.68	154.68	
301	02	津贴补贴	170.10	170.10	
301	03	奖金	99.46	99.46	
301	07	绩效工资	42.70	42.7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1	63.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8	26.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	4.2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60	50.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9	1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		21.10
302	01	办公费	4.10		4.10
302	04	手续费	0.30		0.30
302	06	电费	0.80		0.8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4.70		4.70
302	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46	228.46	
303	02	退休费	224.39	224.39	
303	05	生活补助	4.03	4.03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合计	873.65	852.55	21.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5.00		805.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94.00		694.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4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83.30		83.3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4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610.70		610.7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1.00		111.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森林防火支出项目	20.00		2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公益林管护支出项目	6.91		6.9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公益林管护支出项目	84.09		84.09								
213			农林水支出		4874.34		5.00	4530.34			60.00		279.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874.34		5.00	4530.34			60.00		279.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30.00								3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3.00		3.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草原植被恢复费支出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8.91			8.91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4521.43			4521.4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	160.00						60.00		1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149.00								149.00		
				合计	5679.34		810.00	4530.34			60.00		279.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0	10.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00	1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10.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1.92	1.92			1.92				
岳普湖县收容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9.04	9.04			9.04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5.57	5.57			5.57				
2023 年公益林护林员补助项目	2.58	2.58			2.58				
2023 年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1.80	1.80			1.80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第二批）项目	55.00	55.00			55.0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资源培育补助	0.01	0.01			0.01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乡村绿化美化)									
2023 年造林补贴项目	458.56	458.56			458.56				
2023 年防沙治沙项目	17.53	17.53			17.53				
2023 年草原鼠害防治项目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155.27	155.27			155.27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233.30	233.30			233.30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	0.79	0.79			0.79				
2023 年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1019.81	1019.81			1019.81				
2023 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	684.34	684.34			684.34				
2022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21976.80	21976.80			21976.8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	142.85	142.85			142.85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									
合计	24765.17	24765.17			24765.17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1618.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 31618.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73.65 万元，占 2.76%，比上年预算减少 840.14 万元，下降 49.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679.34 万元，占 17.96%，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5.90 万元，增长 35.43%，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中央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万元，占 0.95%，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无变化。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4765.17 万元，占 78.33%，比上年预算增加 21226.19 万元，增长 599.78%，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退耕还林还草、草原修复项目等。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1618.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3.65 万元，占 2.76%，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86 万元，增长 22.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30744.51 万元，占 97.24%，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12.09 万元，增长 240.38%，主要原因是：单位较上年退耕还林还草、中央林业改发展项目资金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52.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5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31.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公务员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805.00 万元，主要用于：护林员补

助、退耕还林还草等支出；农林水支出 4874.3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耕还林还草、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4.6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工资，保障单位运转；住房保障支出 50.6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诉讼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552.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86 万元，增长 22.40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567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5.90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单位较上年退耕还林还草、中央林业改发展项目资金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7.40 万元，占 4.3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1.01 万元，占 0.47%。
3. 节能环保支出（类）805.00 万元，占 12.28%。
4. 农林水支出（类）4874.34 万元，占 74.38%。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504.64 万元，占 7.7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50.60 万元，占 0.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53 万元，增长 508.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增，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4 万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0 万元，下降 40.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医疗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0 万元，下降 49.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相应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9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6.00 万元，下降 30.60%，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21.28%，

主要原因是：减少护林员补助。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0.00 万元，下降 97.78%，主要原因是：减少护林员补助。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无变化。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草原管理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3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30.3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及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65.05 万元，下降 88.00%，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9 万元，增长 0.20%，主要原因是：基础工资变动、丧葬费、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下降 5.28%，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数相应减少。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9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3.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1.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83.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护林员补助共计 83.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610.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护林员补助共计 61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森林防火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森林防火专项支出共计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4 年公益林管护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6.9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护林员补助共计 6.9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4 年公益林管护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84.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护林员补助共计 84.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草良种培育补助共计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共计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项目名称：草原植被恢复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支出共计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4521.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共计 4521.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8.9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支出共计 8.9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自治区林业发展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乡村绿化美化、邻国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等支出共计 1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110号

预算安排规模：14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支出共计14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无变化。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3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用于：征地拆迁补偿。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0.00万元，其中：因公出

国(境)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00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24765.1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24765.17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1.9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生态护林员补助。

2.岳普湖县收容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9.0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监测仪等支出。

3.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部分)5.57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肥料。

4.2023年公益林护林员补助项目2.5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益林护林员补助。

5.2023年森林防火补助项目1.8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森林消防员服装。

6.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补助（第二批）项目 55.00 万元，主要用于：苗木购买。

7.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资源培育补助（乡村绿化美化）0.01 万元，主要用于：护林员生活补助支出。

8. 2023 年造林补贴项目 458.56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补贴支出。

9. 2023 年防沙治沙项目 17.5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货物。

10. 2023 年草原鼠害防治项目 0.00 万元，主要用于：防治鼠害经费 30 元。

11.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155.27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草延长补助支出。

12.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233.30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支出。

13.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 0.7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

14. 2023 年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1019.81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支出。

15. 2023 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 684.34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支出。

16. 2022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21976.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

17.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142.8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4.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3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3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746.84 平方米，价值 228.99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7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65.8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7.3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5.1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1618.1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金额 5979.3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联系人		艾热帕提·阿卜杜凯尤木		联系电话：	15569590235
年度绩效目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8.09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积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防护林建设，提升林地草原的管护水平和力度；做好草原病虫害防治工作，改善土壤盐碱化水平，提高水土保持能力；进一步推进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加强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及时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0444. 51	
			本级安排	1173. 6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8.09 万亩	工作计划	1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	工作计划	18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8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任务按期开展率	=100%	工作计划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孟祥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单位各项征地拆迁补偿支出。经费保障数量 2 个，主要是支付拆迁补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29 日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拆迁补偿支出平均预算控制数	≤15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150 万元/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确保依法履行拆迁补偿支付义务	有效确保	计划标准	有效确保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2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12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5679.3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4 年 04 月 08 日